負心的人難逃法律責任

法律不能禁止男人拈花惹草，但大清律例三妻四妾，在七十年代將行不通。某一方變成負心的人，大可離婚，而私生子的父親必須付贍養教育費。

一項修訂婚姻法案，將於短期內便會由民政司何禮文，提交立法局討論，進行立法程序，新法案的特點是較為適合目前香港的社會情況，而與舊婚姻法例有很大的差別。

華人婚姻問題，自香港開埠以來，一直都是男人「大晒」，一條大清律例，即可兼收並蓄，享盡齊人之福，到了七十年代的今天，這項男人的專利權快要結束，下一代的青年再不能立妾，如果「一九六九年修訂婚姻制度法案」通過後，丈夫另有新歡的話，黑市夫人非但沒有法律地位可言，妻子只可控告丈夫通姦作為離婚理由。

法律並不能禁止男人拈花惹草，因為這是個人的道德問題，而引起的糾紛亦僅夫婦間兩人的事。過往不少女子吞聲忍氣，容許丈夫立妾，或在外養情婦，亦難以獲准離婚，但另一條「一九六九年修訂離婚法案」，一旦在立法局通過後，便規定凡因通姦或虐待，或遺棄已歷兩年，或被訴人同意離婚而且經分居滿五年，形成破裂，可挽救的婚姻時，均可以獲准離婚。

一位大律師指出，目前離婚須證明對方有通姦虐待，或遺棄種種理由，方可甚至捏造謊言攻擊對方，這種形中是揭穿別人的瘡疤，對離婚夫婦及其子女，少有良影響，而新法例則顧全雙方的顏面，容許夫妻和平分手，各自尋找意中人再婚。

根據民政司何禮文透露，一九六八年度民政司署處理了四千四百二十一宗家庭糾紛，當包括了贍養費，虐待，通姦，遺棄案，其中百份之十二的案件要開上法庭，能解決，至於沒有解決的，相信亦佔相當大的比率。

一般人士多數贊成新法例，即使夫妻雙方，一定要有一個人負上離婚責任，但對於贍養費的問題，則有不同的意見，有人認為男人既然負上離婚責任，贍養費的數目，應該增加，但亦有人認為男人既然負上離婚責任，贍養費的數目，應該減少，因為男人離婚後，要負擔兩個家庭的開支，實在吃不消。